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第 226 期

- ◎ 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 ◎ 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 ◎ 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
- ◎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 ◎ 訂定「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 ◎ 修正「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 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 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09年 3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09年3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年 YEAR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 48年	988.6	981.0	966.1	967.0	966.1	950.7	921.5	874.0	847.8	861.4	886.1	887.7	922.3
民國 49年	879.3	859.9	830.4	792.9	796.6	774.2	768.4	736.1	726.6	733.5	732.4	745.8	778.3
民國 50年	744.2	730.3	730.3	725.1	724.6	724.6	727.7	718.9	708.4	703.5	709.4	715.9	721.5
民國 51年	721.0	712.9	715.4	712.4	703.0	706.9	717.9	710.9	693.9	681.4	690.6	695.8	705.0
民國 52年	689.2	688.8	687.4	682.8	688.8	694.9	703.5	702.1	680.9	681.4	689.7	691.6	690.2
民國 53年	690.6	689.7	692.0	696.3	693.9	699.7	705.0	697.3	687.4	677.3	678.2	687.4	691.1
民國 54年	696.3	698.7	701.1	698.7	694.9	691.6	690.6	686.9	683.2	688.8	687.4	683.2	691.6
民國 55年	685.1	694.9	695.8	691.1	689.7	673.7	672.8	676.4	662.3	658.0	667.1	671.9	678.2
民國 56年	667.1	654.6	666.2	667.5	664.9	659.7	651.3	652.5	645.9	649.2	650.0	643.9	655.9
民國 57年	640.6	645.5	643.5	617.3	613.9	603.0	593.2	578.3	587.0	583.3	594.6	607.0	608.1
民國 58年	602.0	594.2	596.3	593.5	600.2	594.9	583.0	571.5	571.8	524.4	548.1	573.8	578.7
民國 59年	580.3	570.9	567.4	564.5	567.4	571.8	562.7	546.6	532.9	541.4	548.5	553.2	558.6
民國 60年	543.1	545.5	548.1	549.3	548.7	548.7	548.4	539.1	539.4	535.7	537.4	538.5	543.4
民國 61年	546.6	535.1	536.3	535.7	533.2	527.6	523.0	505.4	506.6	527.1	534.0	524.9	527.6
民國 62年	538.8	531.2	532.9	525.2	518.5	513.0	498.9	488.1	468.4	434.2	425.6	423.2	487.7
民國 63年	385.5	334.6	330.1	332.3	335.1	336.2	331.8	328.2	317.9	318.5	314.0	315.8	330.8
民國 64年	318.8	318.4	321.1	319.0	318.8	311.8	311.8	310.6	311.0	307.1	309.6	315.1	314.4
民國 65年	309.8	308.6	306.2	305.5	307.1	308.3	307.0	304.8	305.0	306.7	307.4	304.1	306.7
民國 66年	300.2	295.4	296.5	294.3	293.0	284.1	283.8	271.8	275.6	278.6	283.4	284.9	286.6
民國 67年	280.0	278.0	277.6	272.6	272.7	273.0	273.8	268.8	264.8	262.6	263.5	264.6	270.8
民國 68年	263.8	262.5	259.0	253.9	251.8	249.2	247.0	240.8	233.2	233.8	237.2	235.2	246.8
民國 69年	226.0	221.6	220.4	219.3	215.2	209.6	208.2	203.5	195.9	192.5	192.3	192.5	207.4
民國 70年	184.2	181.1	180.3	179.6	180.3	178.6	177.9	176.2	174.1	175.0	176.2	176.5	178.3
民國 71年	175.3	175.9	175.4	175.0	173.9	173.6	173.7	168.6	170.1	171.5	172.9	172.3	173.2
民國 72年	172.2	170.5	169.8	169.1	170.2	169.0	170.9	171.0	170.5	170.5	172.0	174.3	170.8
民國 73年	174.2	172.5	172.0	171.7	169.6	169.8	170.2	169.6	169.0	169.7	170.7	171.5	170.9
民國 74年	171.4	170.1	170.0	170.8	171.4	171.6	171.5	172.2	169.4	169.6	172.0	173.8	171.1
民國 75年	172.2	171.7	171.7	171.3	171.1	170.6	171.1	170.1	165.9	166.3	168.6	169.4	170.0
民國 76年	169.8	170.1	171.5	170.9	170.9	170.7	168.8	167.4	166.8	168.3	167.9	166.1	169.1
民國 77年	168.9	169.6	170.5	170.3	168.4	167.4	167.4	165.0	164.5	163.3	164.2	164.3	166.9
民國 78年	164.3	162.9	162.5	161.1	159.9	160.3	161.1	159.7	155.6	154.2	158.3	159.3	159.9
民國 79年	158.2	158.5	157.3	155.7	154.1	154.7	153.7	151.2	146.1	149.3	152.3	152.4	153.6
民國 80年	150.7	149.8	150.6	149.6	149.1	148.7	147.7	147.4	147.2	145.7	145.3	146.7	148.2
民國 81年	145.2	144.0	143.8	141.5	141.0	141.4	142.4	143.1	138.6	138.7	140.9	141.8	141.8
民國 82年	140.1	139.7	139.3	137.7	138.1	135.5	137.9	138.5	137.6	137.0	136.7	135.6	137.8
民國 83年	136.2	134.4	134.8	133.6	132.4	132.7	132.4	129.4	129.0	130.4	131.6	132.1	132.4
民國 84年	129.4	130.0	129.8	127.9	128.1	126.8	127.5	127.2	126.4	126.8	126.2	126.3	127.7
民國 85年	126.5	125.3	126.0	124.4	124.5	123.8	125.7	121.1	121.8	122.2	122.3	123.2	123.9
民國 86年	124.0	122.7	124.6	123.8	123.6	121.6	121.7	121.8	121.0	122.6	123.0	122.9	122.8
民國 87年	121.6	122.4	121.6	121.2	121.6	119.9	120.6	121.2	120.5	119.6	118.3	120.3	120.7
民國 88年	121.1	119.9	122.2	121.3	121.0	120.9	121.6	119.9	119.8	119.1	119.4	120.1	120.5
民國 89年	120.5	118.8	120.8	119.8	119.1	119.3	119.9	119.5	117.9	117.9	116.8	118.2	119.0
民國 90年	117.7	120.0	120.3	119.3	119.4	119.4	119.8	119.0	118.5	116.7	118.1	120.2	119.0
民國 91年	119.8	118.3	120.3	119.1	119.7	119.3	119.3	119.3	119.4	118.7	118.8	119.3	119.3
民國 92年	118.5	120.1	120.5	119.2	119.3	120.0	120.5	120.0	119.7	118.8	119.3	119.4	119.6
民國 93年	118.5	119.4	119.5	118.1	118.2	117.9	116.6	117.1	116.4	116.1	117.6	117.5	117.7
民國 94年	117.9	117.1	116.8	116.2	115.5	115.2	113.9	113.0	112.9	112.9	114.7	114.9	115.1
民國 95年	114.8	116.0	116.3	114.8	115.7	113.2	113.0	113.7	114.3	114.3	114.4	114.2	114.4
民國 96年	114.4	114.0	115.3	114.0	113.8	113.1	113.3	111.9	110.8	108.5	109.2	110.5	112.3
民國 97年	111.1	109.7	110.9	109.7	109.7	107.7	107.1	106.8	107.5	106.0	107.1	109.1	108.5
民國 98年	109.5	111.2	111.1	110.3	109.8	109.9	109.7	107.7	108.5	108.0	108.8	109.4	109.5
民國 99年	109.2	108.7	109.7	108.8	109.0	108.6	108.3	108.2	108.1	107.4	107.2	108.0	108.4
民國 100年	108.1	107.2	108.2	107.4	107.2	106.5	106.8	106.8	106.7	106.1	106.1	105.9	106.9
民國 101年	105.6	107.0	106.8	105.9	105.3	104.7	104.3	103.3	103.6	103.7	104.5	104.2	104.9
民國 102年	104.4	103.9	105.4	104.8	104.6	104.1	104.2	104.1	102.7	103.0	103.8	103.9	104.1
民國 103年	103.5	103.9	103.8	103.1	102.9	102.4	102.4	102.0	102.0	101.9	102.9	103.2	103.8
民國 104年	104.5	104.2	104.4	103.9	103.7	103.0	103.1	102.4	101.7	101.6	102.3	103.1	103.1
民國 105年	103.7	101.7	102.3	102.0	102.4	102.0	101.8	101.8	101.4	99.9	100.4	101.4	101.7
民國 106年	101.4	101.8	102.1	101.9	101.8	101.0	101.0	100.9	100.9	100.3	100.0	100.2	101.1
民國 107年	100.5	99.6	100.6	99.9	100.0	99.6	99.3	99.3	99.2	99.1	99.7	100.2	99.8
民國 108年	100.3	99.4	100.0	99.2	99.1	98.8	98.9	98.9	98.8	98.7	99.2	99.1	99.2
民國 109年	98.5	99.5	100.0										99.3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法規彙編

- 8 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 16 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 16 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
- 24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 8 訂定「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 16 修正「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16 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 16 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 16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新編函釋

34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房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課徵範圍

34

令釋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事宜

34

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價值之估價相關規定

34

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

34

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點交之定義，及點交後對後承租人及出租人關係之影響

34

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

34

法院宣判應適當說明主文意義及判決理由要領等事項

新編判解

38

公所就祭祀公業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均足以對於派下員所享有之派下權產生重大影響

39

定共有物分割方法，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自由裁量權，若其所定分割方法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

40

法院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認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適用最適當之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之主張法律見解或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41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係被繼承人移轉其所有土地債務時，其價值之計算，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41

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所受利益為土地之占有本身，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故應償還其價額

41

當事人於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如追加扣除額之主張，法院應予審酌而未加以審酌者，其判決即屬違法

39

當事人對於本約重要之點已有合意，依其內容具有足以探知本約內容之可確定性，且約定將來訂立本約者，即屬有效預約

39

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1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執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之下列未登記工廠造冊列管，並通報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機關依法查明有無違規使用土地或違章建築之情形：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
 - （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以下簡稱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2.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3.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4.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三)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2. 申請納管後，未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3. 未於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四)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再提出申請。

(五)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三、屬前點未登記工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停工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屬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 （二）屬由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違規轉供者，對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對違規轉供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又違規轉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對違規轉供者之停止供電、供水。

四、電業及自來水事業如經民眾檢舉或發現未登記工廠違反電業法第三十二條、自來水法第七十條及其權管規章之規定或轉供者，應要求違規或轉供用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法及其權管規章停止供電、供水。電業並應針對該轉供用戶加裝先進讀表基礎設施電表（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以下簡稱AMI電表）監視用電；在未裝設AMI電表前，應派員查察拍照。

有前項情形者，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應將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說明違規情形。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發現前點未登記工廠仍有擅自接電、接水之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說明違規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規定處理。

五、電業及自來水事業對於第三點之未登記工廠應造冊列管。嗣後業者申請用電、用水時，應先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准予供電、供水文件，方得辦理接電、接水事宜。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經停工處分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未登記工廠定期派員巡查、拍照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未登記工廠有停工後擅自復工者，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處理。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執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電、供水者，得經由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後，由本部依下列程序代行處理：

（一）本部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處理完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屆期仍不作為時，本部得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本部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第一款通知後，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或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履行應為之作為時，應於通知處理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處理期限，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

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1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 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二、屬低污染事業。
- 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 四、非屬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前項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不宜設立工廠者，應公布於本部網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第一項應申請納管之工廠者，得以書面通知其申請納管。

第 3 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

一、納管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 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末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第 4 條 第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

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一) 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二)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三) 建物使用執照。

(四)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五) 建物登記證明。

(六)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八) 戶口遷入證明。

- 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二)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三)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 (四)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 (五)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得以提出足資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替代之，但前項第一款之航照圖仍應檢附。

第 5 條 第條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第 6 條 第條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始提出申請納管。

二、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件。

三、逾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

四、其他不符合納管規定。

依前項駁回納管申請者，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原因遭駁回者，應予退還：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

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 7 條 第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條申請納管及前條第一項駁回情形，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 8 條 第條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 三、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 四、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 五、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 9 條 前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廠名、廠址。
-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產業類別。
- 四、主要產品。
-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七、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 八、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及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十、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一、預計改善期限。

十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人如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者，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一併載明。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有延長審查期限之必要者，得報請本部同意延長之。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時，得附加負擔事項。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12條 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

- 一、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 二、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三、適用法規修正。

前項各款審查，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13條 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一、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 二、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三、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四、未依前條申請變更，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改善期間有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六、逾第十一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二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三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 15 條 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二、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四、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九、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審查期間。

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16 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審查完成工廠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當

年營運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登記費用。申請人完成繳交後，予以特定工廠登記，並準用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相關機關。

前項營運管理金得以應退還之納管輔導金抵充之。

第 17 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末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18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 （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三、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前項申請案有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申請案，除有第二十條應予以駁回之情形外，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前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19 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前項申請應檢附文件及補正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及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實地勘查。如需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副知本部協助提供污染防治技術輔導。申請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

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以書面駁回申請。

申請人改善完成，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說明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等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農田水利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依下列審查基準，實地勘查認定：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二、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一）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 （二）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 （三）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不符合前項審查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

申請人限期改善；如審查期間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屆期未改善或仍不符前項審查基準，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通過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得視申請案實際情形附加下列負擔：

- 一、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 二、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操作污染防治（制）設備。
- 三、提高污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
- 四、訂定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
- 五、其他限制或要求。

第二項至第五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20 條 前二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
- 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第 21 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

第 22 條 特定工廠登記事項除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 23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一、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五、未履行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前二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勞動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 25 條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

第 26 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理：

一、申請納管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且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未再提出申請。

二、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效。

三、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或第二十條規定駁回。

四、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

第 27 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第 28 條 本部得將依本辦法申請納管案件、特定工廠登記數量、處理情形及其他統計資訊，公布於本部網站。
- 第 29 條 特定工廠之登記及抄錄、證明、查閱、影印等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 第 30 條 本辦法所定之納管申請書、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其審查表之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3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9024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面換證，指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由戶政事務所通知持原式樣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舊證）換發為新式樣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新證）。
- 第 3 條 為推動全面換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工作小組研議新證之式樣及全面換證計畫，並確認及管考換證工作等相關作業。
- 前項工作小組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全面換證計畫之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執行策略、方法、期程及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5 條 全面換證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6 條 全面換證對象為在國內設有現戶戶籍之現住人口。但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在此限。

戶政事務所應於全面換證期間，排定換證期程，通知全面換證對象申請換證及領證；對未滿十四歲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初領或換領新證。

第 7 條 申請換領新證，應由本人為之。但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前項申請人應於戶政事務所通知之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申請換證：

一、以網路申請。

二、至戶政事務所排定之地點或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填妥申請書，委託他人代為送件。

申請人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所定方式申請換證，經戶政事務所認有必要者，得派員至申請人指定地點受理申請。

第 8 條 申請人以網路申請換領新證時，應於網路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數位相片。

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排定之地點、戶政事務所臨櫃或其指定地點申請換領新證時，應備妥申請書、舊證及已於網路上傳數位相片之序號或數位相片電子檔。

前二項之數位相片，應為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換領新證時，併同申請免於新證上列印相片；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得免列印相片。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提出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受託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繳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

第 9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全面換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辦理核對，認申請人繳交之數位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新證。

戶政事務所依第二項審查結果，足認申請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告發。

第 10 條 領取新證，應由本人親至戶政事務所為之；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

有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規定親自領證，經戶政事務所認有必要者，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其指定地點受理領取新證。

第 11 條 領取新證時，應檢附舊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但舊證遺失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

戶政事務所於核發新證前，對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應先辦理舊證掛失作業。

第 12 條 新證之申請或領取，應備文件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應不予核發新證。

第 13 條 戶政事務所發現申請人於領證前有出境戶籍遷出、死亡、受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或撤銷戶籍情事者，應不予核發新證；新證已製作完成者，應予作廢。

戶政事務所發現新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作廢並重新製發：

- 一、卡面印製資料、影像模糊或錯誤。
- 二、卡體彎折、刮壓裂痕或凹凸變形。

三、晶片脫落、磨損或無法讀取。

四、卡面記載事項於領證前已變更。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收回及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款作廢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應分別列冊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集中銷毀，於銷毀前應由專人集中保管，並將銷毀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十六條委由製卡中心製作之新證，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瑕疵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列冊函送製卡中心集中銷毀，製卡中心並應將銷毀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全面換證作業結束前，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舊證失效日期。

第 16 條 戶政事務所得委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製卡中心製證。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9045379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三六九〇號令訂定之。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內者。
 -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甲、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乙、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丙、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己、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2.個人：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甲、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乙、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丁、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 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如下：

(一) 延期期限：

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3. 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一至十二個月。

(二) 分期期數：

1.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2. 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3. 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二至三十六期。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七、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訂定「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13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舉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 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第 3 條 檢舉前條未登記工廠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記載下列事項，檢具證據資料，向該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
- 二、疑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之未登記工廠廠名、廠址

(位置)、負責人姓名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第 4 條 檢舉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勵。但已聲明放棄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勵方式，包括給予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或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應個別給予獎勵。

依本辦法給予之獎勵，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 5 條 檢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不屬第二條之檢舉對象。

二、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三、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四、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

五、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所公開之檢舉案件。

第 6 條 第四條之獎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一次，並得依當年度檢舉人檢舉案之數量及重要性給予不同等級之獎勵。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檢舉人之檢舉書及其他資料，除有必要外，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並應以密件保存，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 8 條 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及獎勵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修正「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2802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及商業團體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團體、礦業團體及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團體。

二、會務工作人員：指由工商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工作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會務工作人員管理，包括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聘僱、待遇、服務、考勤、資遣、退職、退休及撫卹等事項。

第 4 條 工商團體得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作為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前項服務規則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編制職稱如下：

一、工商團體得置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秘書、組（處）長、副組（處）長、主任、副主任、專員、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雇員。

二、工商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人員。工商團體設有辦事處者，得置主任。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由各該團體定之。

第 6 條 工商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設會務、業務、財務、企劃等組（處、室）或其他必要之單位。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五、現任理事或監事。

六、為現任理事、監事或秘書長（總幹事）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於該理事、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任職前已聘用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工商團體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應先予試用，並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予正式聘用；試用期間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情事之一時，始得解聘。

前項試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正式聘用後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第 9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與解聘（僱）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工作人員，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僱）。

會務工作人員之遴選以公開甄試為原則。

第 10 條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其有兼任其他工商團體職務之必要者，應經理事會同意。

前項兼職人員之聘僱資格及程序，應依其所兼職務之職稱，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專任人員之規定。

第 11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覓妥保證人及填具保證書，由團體派員對保無誤後，始准到職，並應每年對保一次。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之事項。

第一項之保證，得以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代之。

第 12 條 工商團體財務人員之保證人如有換保或退保必要時，應即函請該團體通知該員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辦妥保證手續或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前項工作人員於接獲換保或退保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妥保證手續者，得予調整職務。

第 13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以薪點計算之。每一薪點之薪點值，由理事會視該團體財力訂定或調整後行之。

會務工作人員職稱之薪等、薪級、薪點及薪點值之核給，得參照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各團體得參照下列各款於服務規則中訂定考核及獎懲基準：

一、考核總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晉薪級二級並給予一個月至二個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二、考核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晉薪級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至一個半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三、考核總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給予半個月至一個月薪給之考核獎金。

四、考核總分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予考核獎金。

五、考核總分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予考核獎金，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者，得予解聘。

前項考核獎金之發給基準，由理事會視團體財力核定之。年終考核應晉級者，其已至本職稱最高薪級，得支高一薪等之年功薪點；其已達年功薪給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得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發給考核獎金外，另加發一個月考核獎金。

第 15 條 工商團體應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個月至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退撫準備基金，作為支付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或撫卹之準備，並應專列一目編列，專戶存儲，不得移用。

工商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繳百分之六以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金額得抵充前項退撫準備基金；仍有不足支付時，得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動支其他基金。

第 16 條 會務工作人員因團體解散、合併、裁撤、編制縮減等，予以資遣者，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半月薪給之資遣費。

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申請退職者，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薪給退職金。

前二項服務年資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其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一項及前項應發給之資遣費，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發給之資遣費。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發給之退職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第 17 條 會務工作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工商團體得視其財力，經理事會通過，並徵得會務工作人員同意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給付標準結清。

會務工作人員依前項規定結清年資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資遣費、退職金及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依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之撫卹金得含依前項結清年資之給付金額。

工商團體已提列會務工作人員之退撫準備基金足以支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前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及退職金時，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再提列第十五條所定退撫準備基金。

第 18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強制退休。

二、服務團體滿二十五年，或年滿五十五歲且服務團體滿十五年者，或年滿六十歲且服務團體滿十年者，得申請退休。

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退休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退休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在同一團體連續服務之年資為限，其他年資不計入。

依第一項發給之退休金，其服務年資最高計算至年滿六十五歲止。但經理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與一次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
- 二、在職病故。

前項撫卹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者發給一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因公死亡者，另加發六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前項應發給之撫卹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最高以四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第一項會務工作人員合於退休條件者，按其依撫卹金或退休金規定標準擇優發給。

第 20 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之薪給，應以會務工作人員在職最後薪給金額為計算基準，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工商團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資遣費、退職金、退休金及撫卹金給予標準，應視團體財力，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工商團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勞動條件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標準。

第 22 條 本辦法於自由職業團體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準用之。

自由職業團體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僱用之會務工作人員，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 (二) 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 (三)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 (四)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四、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本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五、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原住民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員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應檢附位置圖。

(四) 使用證明。

1. 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

(2) 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

(3)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2. 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訂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5)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3.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1) 門牌編訂證明。

(2)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3) 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五)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 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應附具委託書。

十一、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二)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三) 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 (四)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以土地使用情形、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占墾紀錄、機關公文檔案、調查清冊、專家學者調查報告、原住民家族保留早年文書等資料，為綜合性判斷，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十五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
- (五)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復有疑義時，經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及相關文件，審認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確有使用事實，並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得出具公文書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本會每二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展延七日。
- (七) 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函知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2. 直轄市、縣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或單位）將核定土地清冊送地政機關（或單位）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之作業。

修正「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90008790
2號令修正發布第2~4、7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本原則實施範圍如下：

- (一) 三十個山地鄉（原住民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二) 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四)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其作業項目如下：

(一) 公告及宣導。

(二) 受理原住民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報。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五) 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八) 地籍整理。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十)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十二) 土地權利回復或無償使用。

依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報院清冊。
- (二) 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 (三)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四)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五) 地籍整理。
- (六)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七、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予原申請人。但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於該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前項分配土地之面積及分配之順序，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核定之土地屬於保安林地者，於解除保安林編定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做營林使用。

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儘速輔導申請團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無償使用，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161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9-1 條條文

第 9-1 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房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課徵範圍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9045208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43 期 10867 頁

相關法條：房屋稅條例 第 2、5 條（103.06.04）

要 旨：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房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課徵範圍

全文內容：一、房屋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之課徵範圍；其非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依實際使用情形，按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廢止本部 88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26271 號函。

令釋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事宜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9045336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51 期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 第 26、27 條（107.12.05）

要 旨：令釋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相關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事宜

全文內容：一、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價值之估價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685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53 期

相關法條：·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106.06.14）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106.06.13）

要 旨：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價值之估價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以下簡稱上櫃或與

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時價，依下列方式估定之：

(一) 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一) 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二、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調整估價。

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02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148 條（108.06.19）
· 土地稅法第 31 條（104.07.01）

要旨：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返還借名標之物之請求權非專屬於借名人本身之權利，於借名人死亡後，為其繼承人所繼承

主旨：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110590 號函。

二、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得為繼承標的者，須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且於繼承開始前已存在於被繼承人，始足當之；倘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而不具移轉性者，則不能由繼承人繼承（本部108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803505360號書函及107年1月11日法律字第10703500740號函參照）。

三、查「借名登記」者，司法實務上認為，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或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6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民事判決參照）。而於借名人死亡時，其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司法實務則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即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外，借名登記契約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歸於消滅（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及104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民事判決參照）。至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返還借名標的物之請求權基礎，有司法實務認為是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民事判決參照），亦有認為係本於借名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最高

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民事裁定參照)。上開債權請求權並非專屬於借名人本身之權利，於借名人死亡後，為其繼承人所繼承。

四、至於貴部來函所提 2 案例應如何就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解釋適用，以認定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現值，又該 2 案例中之繼承人所繼承之標的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點究竟為何，因涉個案事實之認定及土地稅法之解釋適用，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並以司法機關之最終判斷為準。

正 本：財政部

**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
第 1 項規定所稱點交之定義，及點交後對
後承租人及出租人關係之影響**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26064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44 期

相關法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 (106. 12. 27)

要 旨：核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所稱點交之定義，及點交完成後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關係之變動

全文內容：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所稱點交，指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及附屬設備予出租人，且租賃雙方會同確認其數量及狀態之程序。

二、完成點交後，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關係如下：

- (一) 承租人就租賃住宅及附屬設備，不負保管責任。
- (二) 出租人就租賃住宅得自由使用收益及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 (三) 租賃住宅屋況或附屬設備，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生毀損或滅失者，出租人仍得依契約或法令規定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

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022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132、1179 條（108.06.19）
· 家事事件法第 141、151 條（108.06.19）

要 旨：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該處置行為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情形，請洽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 旨：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情形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108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830003680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第 1 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 3 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第 2 項）。」所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遺產管理人就保存必要之處置，自得為之，無須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家抗字第 8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5 年度家抗字第 204 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繼字第 2146 號民事裁定參照）；惟遺產管理人如係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而擬予變賣遺產，自須依民法

第 1179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親屬會議同意或法院許可（民法第 1132 條規定參照）後，方得為之（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家抗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家拍字第 3 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至貴署就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及第 151 條規定之解釋適用如有疑義，請洽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表示意見。

正 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院宣判應適當說明主文意義及判決理由 要領等事項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791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109.01.15）
• 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107.11.28）
• 刑事訴訟法第 225 條（109.01.15）
• 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108.06.19）

要旨：法院宣示判決主文若輔以附表，應一併說明附表要旨。各類案件均宜適當說明主文之意義。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宣示判決時，宜說明判決理由要領，必要時宜透過發言人為後續闡述

主旨：法院宣示判決，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並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25條第1項：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合先敘明。

二、判決主文若輔以附表表示，附表即為主文之一部，宣示判決時應連同構成主文之附表要旨一併說明。為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等能夠確實理解，各類訴訟案件均宜適當說明主文之意義。

三、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宣示判決時，宜向在庭聽判之訴訟當事人及旁聽民眾說明判決理由要領，必要時宜透過發言人為後續之闡述，以避免誤解。

公所就祭祀公業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均足以對於派下員所享有之派下權產生重大影響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60號

案由摘要：確認行政處分無效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2月0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訴願法第14條（101.06.27）
• 行政程序法第98、111條（104.12.30）
• 行政訴訟法第6、125條（109.01.15）
• 祭祀公業條例第3、4、6、11、12、13、14、15條（96.12.12）

要旨：按派下員乃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享有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得參與派下員大會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倘對於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所為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是以公所就祭祀公業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均足以對於派下員所享有之派下權產生重大影響。

定共有物分割方法，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自由裁量權，若其所定分割方法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割共有物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3月18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民法第823、824條（108.06.19）
• 民事訴訟法第254、476條（107.11.28）
• 土地法第34-1條（100.06.15）

要旨：分割共有物之訴，其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共有物如為不動產，其共有人為何人，以及應有部分各為若干，概以土地或建物之登記簿登記者為準。而共有物係屬全體共有人所共有，在分割前，各共有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該項分管行為不過定暫時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關係之分割情形有間，因此共有物之分管契約與共有物之不分割約定有異。此外，定共有物分割方法，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自由裁量權，若其所定分割方法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

法院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認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適用最適當之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之主張法律見解或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2月2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87、113、118、184、185、259、
263、767條（108.06.19）
·公司法第15條（107.08.01）

要旨：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至於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認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適用最適當之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或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係被繼承人移轉其所有土地債務時，其價值之計算，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81號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 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 15-10、15-2 條 (108.01.04)
• 行政訴訟法 第 125、133、260 條 (109.01.15)
• 民法 第 758 條 (108.06.19)
•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0、17 條 (106.06.14)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第 27、41 條 (106.06.13)
• 土地稅法 第 12、31 條 (104.07.01)

要 旨：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係被繼承人移轉其所有土地（應有部分）債務時，其價值之計算，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編 註：本則裁判，係受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作成之法律見解拘束，而為終局裁判。

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所受利益為土地之占有本身，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故應償還其價額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872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房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1月09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179、184、216、455、767、821條
(101.12.26)

要旨：按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所受利益為土地之占有本身，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應償還其價額。

當事人於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如追加扣除額之主張，法院應予審酌而未加以審酌者，其判決即屬違法

裁判字號：109年度判字第48號

案由摘要：贈與稅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2月06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行政訴訟法第125、133、134條（109.01.15）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7、10、20、21、41條（106.06.14）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41條（106.06.13）
 - 保險法第3、111、119、120條（108.01.16）
 - 信託法第1條（98.12.30）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105.12.28）

要旨：納稅者對於課稅處分不服，經提起行政救濟之後，該處分即處於尚未確定的狀態，如其事後發現原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致損害納稅者權益，應許其一併加以爭執，請求行政救濟機關或法院進行審查。因此，若當事人於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如追加扣除額之主張，行政法院應予審酌而未加以審酌者，其判決即屬違法。

當事人對於本約重要之點已有合意，依其內容具有足以探知本約內容之可確定性，且約定將來訂立本約者，即屬有效預約

裁判字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

案由摘要：請求給付違約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01月22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98、252、421條（104.06.10）

·民事訴訟法第477、478條（107.11.28）

要旨：按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即本約）之契約。當事人對於本約重要之點已有合意，依其內容具有足以探知本約內容之可確定性，且約定將來訂立本約者，即屬有效預約。至於當事人尚未達成合意之其他非重要之點，得於預約中約定將來繼續協商並訂立本約，並不影響預約之效力。

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地上權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227、231、253 條 (99.05.26)

·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 第 3 條

(95.02.27)

要旨：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第226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溱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嬾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張耀文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曾順雍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張淑玲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溱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